

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黄市监处字（2021）297号

当事人：广州市黄埔区舒欣百货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101MA9W2KGP4A
经营场所：广州市黄埔区兆昌路114号101铺
经营者：邓学辉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经营范围：零售业
成立日期：2020年12月24日

2021年7月13日，我局接到广州市烟草专卖局的案件移送函（穗埔烟移（2021）第2号），移送函主要内容为：广州市黄埔区烟草专卖局于2021年6月18日在广州市黄埔区兆昌路114号101铺查获当事人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将该案交由我局调查处理。

2021年7月26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检查，现场未发现有烟草制品在售。

经查，当事人自2021年4月22日开始在案发地无烟草专卖



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至案发时间 2021 年 6 月 18 日共从广州市天河区广园东路 2133 号凯港酒店首层自编 A3 号铺的广州市天河区沙东小贾美食店进货 1557 包香烟，售出 1246 包，库存 311 包，2021 年 6 月 18 日之后再未经营烟草制品业务。广州市黄埔区烟草专卖局 2021 年 6 月 18 日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检查时，现场查扣了在售香烟 3 条共 30 包，经广东省烟草质量监督检测站鉴别均为真品卷烟，该扣押的 3 条共 30 包香烟计算在库存里。

当事人香烟经营情况如下：

进货情况		销售情况		库存情况		
进货数量 (包)	进货总额 (元)	销售数量 (包)	销售总额 (元)	库存总量 (包)	进货金额 (元)	销售金额 (元)
1557	27184.50	1246	21150.5	311	6034	

当事人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至 2021 年 6 月 18 日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违法经营总额共为 27184.50 元，违法所得为 4667.70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一) 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邓学辉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证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二) 供货商营业执照复印件、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复印件各 1 份，证明供货商基本情况；

(三) 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 1 份、询问笔录 1 份、证据提取单 1 份, 证明当事人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情况;

(四) 《责令改正通知书》(穗埔市监南岗字〔2021〕37 号), 证明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已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

(五) 广州市黄埔区烟草专卖局案件移送函(穗埔烟移【2021】第 2 号)、检查(勘验)笔录、证据先行登记保存批准书(NO. 44A060000243)、证据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穗埔烟存通字【2021】第 A24 号)、抽样取证物品清单、立案报告表、卷烟、雪茄烟鉴验送样单、卷烟、雪茄烟鉴别检验委托单、卷烟、雪茄烟鉴别检验报告、涉案烟草专卖品核价表、证据复制(提取)单、案件调查终结报告等证据材料各 1 份, 证明当事人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事实。

(六) 送货单 10 张、销售台账及进销台账各 1 份, 证明当事人案发期内香烟的经营情况。

以上证据经当事人及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本局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穗黄市监听字[2021]58 号), 当事人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 未行使陈述、申辩权, 本局视为当事人放弃此权利。

本局认为,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



法实施条例》第六条第一款“从事烟草专卖品的生产、批发、零售业务，以及经营烟草专卖品进出口业务和经营外国烟草制品购销业务的，必须依照《烟草专卖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申请领取烟草专卖许可证”的规定，构成了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行为。

鉴于当事人于2021年6月18日之后就停止经营烟草业务，在认识到问题实质后愿意主动改正，能积极配合调查取证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经营总额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从轻行政处罚如下：

- （一）责令停止违法经营行为；
- （二）没收违法所得4667.70元；
- （三）罚款6796.13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通过《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所列银行或者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

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复议地址：广州市黄埔区水西路12号A栋2楼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电话82378878；也可以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复议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112号，电话：85590146；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自2021年6月1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黄埔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0月1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